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65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有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麗中王精品百貨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啟文

相　對　人　張婧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提示後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2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本票附表：利息自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			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註
1	110年1月25日	200,000元	未載	110年5月17日	WG0000000	
2	110年5月17日	320,000元	未載	110年7月7日	WG0000000	
3	110年7月7日	200,000元	未載	110年7月28日	WG0000000	
4	110年7月28日	360,000元	未載	110年8月6日	WG0000000	
5	110年8月6日	350,000元	未載	110年8月7日	WG0000000	
6	110年8月7日	200,000元	未載	110年8月10日	WG0000000	
7	110年8月10日	360,000元	未載	110年8月17日	WG0000000	
8	110年8月17日	200,000元	未載	110年8月20日	WG0000000	
9	110年8月20日	800,000元	未載	110年8月21日	WG0000000	
10	110年8月21日	380,000元	未載	110年10月28日	WG0000000	
11	110年10月28日	470,000元	未載	110年10月28日	WG0000000	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。